

警察專業系列

警械使用 之法的制約

Legal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Police Weapons

- 警察使用警械適法性之探究
- 專為警械使用權限責任規劃的教科書

陳景發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64>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

陳景發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64>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64>

再版序

本書再版除適當增補第三章、第八章之內容外，並分別在第三章到第八章之各章末尾，增加案例研究或延伸思考，希望能讓讀者更清楚掌握、理解本書之重點。

衷心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為法學出版的貢獻、支持本書修訂及編輯團隊辛苦校訂排版，使本書得以順利發行。最後，亦懇請讀者對本書之內容與品質，繼續賜予批評與指教。

陳景發

2021年1月於桃園龜山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64>

目 錄

再版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設定	7
第四節 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警察使用警械之基礎理論

第一節 容許警察使用警械之實質理由	9
第二節 現代法治國家對警察使用警械之要求	10
第一項 憲法基本權規定對警察使用警械之要求	10
第一款 法律保留原則	11
第二款 比例原則	12
第二項 警察任務與職務性質對警察使用警械之要求	13
第三節 警察使用警械之阻卻違法事由	16

第三章 警械使用權限之發動

第一節 前 言	21
第二節 警棍指揮、制止權限之發動	21
第一項 使用警棍之形式前提要件	21
第一款 須在執行警察職務	22
第二款 執行職務當時須客觀上存在本條例第二條、 第三條所定情事	23
第一目 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23
第二目 使用警棍制止之情形	24
第三款 決定使用警棍時得使用警棍之客觀情事須 仍在持續中	25

第二項	使用警棍之實質正當化要件	26
第三項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必要性	27
第三節	警槍使用權限之發動	28
第一項	警察用槍之形式前提要件	29
第一款	用槍當時須在執行警察職務	29
第二款	執行職務當時須客觀上存在本條例第四條、 第五條所定情事	30
第一目	於非常變故或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30
第二目	為逮捕犯人或防止其脫逃時	31
第三目	於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安全遭受危害或 脅迫時	33
第四目	為壓制持械者意圖滋事時	35
第五目	為壓制對公務執行之抵抗時	35
第三款	決定用槍當時得使用警槍之客觀情事須仍在持續中	37
第二項	警察用槍之實質正當化要件	38
第一款	用槍當時須客觀上存在使用警槍之必要性	39
第一目	必要性判斷之應考量事項	39
第二目	最後手段性之要求	40
第二款	用槍方法與程度須在社會通念上具有相當性	42
第四節	結 語	44
第四章	日本與美國警察用槍法制之考察	
第一節	前 言	49
第二節	日本法制之考察	49
第一項	日本警職法第七條之定位	50
第一款	學說見解	50
第二款	警察實務看法	51
第二項	武器之概念	52
第三項	使用容許要件與危害容許要件之區分	55
第四項	致命性射擊	60

第三節 美國法制之考察	62
第一項 傳統美國警察用槍法制——普通法原則	62
第二項 普通法原則變更後之警察用槍法制	63
第三項 裁判實務之狀況	64
第四節 日、美二國之法制比較——代結語	65
第五章 各種使用警槍場合之適法性考察	
第一節 前言	69
第二節 基於警告目的之用槍——警告射擊之相關課題	69
第一項 警告射擊之概念	70
第一款 警告射擊之意義	70
第二款 警告射擊屬本條例所定警械「使用」之行為	71
第一目 警告射擊為「使用」警槍之行為	71
第二目 取槍戒備、瞄準喝令亦應納入「使用」 之概念範疇	72
第三目 警告射擊等之發動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 第五條之所定	73
第三款 現行法規規定下對人射擊前要不要先為警告射擊	74
第二項 警告射擊之方法與時機	75
第一款 警告射擊之方法	76
第一目 以不對人造成危害之方法為原則	76
第二目 應以相對人得以認識警察警告之方法為之	77
第二款 警告射擊之時機	79
第三款 警告射擊與對人射擊之概念區分	84
第三項 對行進車輛輪胎射擊，非警告射擊	84
第四項 警告射擊後之警察應有作法	87
第一款 警告射擊奏效之後	88
第二款 警告射擊未奏效之後	89
第五項 小 結	90

第三節 犯人拒捕、脫逃時之用槍	91
第一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相關概念解說	93
第一款 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之概念	93
第一目 一般理解之概念範圍	93
第二目 概念範圍應重新界定	93
第二款 拒捕、脫逃之概念	94
第一目 拒捕之概念範圍宜限定	94
第二目 脫逃之概念理解宜從寬	95
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下之用槍程度 及其問題所在	97
第一款 犯人拒捕、脫逃時之用槍程度	97
第二款 相關問題說明	98
第三項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目的拘束下 之用槍程度	100
第一款 對拒捕、脫逃犯人用槍之規範目的	100
第一目 依令狀逮捕時之用槍目的	100
第二目 非依令狀逮捕時之用槍目的	101
第二款 用槍程度區分之建議參考基準	102
第一目 犯人所犯法定刑度之考量	102
第二目 犯人所犯罪質之考量	103
第三目 綜合評價	103
第三款 對拒捕、脫逃犯人用槍應排除致命射擊之方法	104
第四項 小 結	109
第四節 危害現實化前之防衛用槍	111
第一項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概念	113
第一款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意義	113
第二款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必要性	114
第三款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類型化考察	115
第一目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類型	115
第二目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類型	116

第三目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類型	116
第四目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類型	117
第二項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規範要件分析	118
第一款	本條例第五條之規範要件分析	119
第一目	規範條文概述	119
第二目	發動要件	126
第三目	作為發動前提之職務內容	128
第四目	防護範圍	129
第二款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之規範要件分析	131
第一目	規範條文概述	131
第二目	發動要件	131
第三目	作為發動前提之職務內容	131
第四目	防護範圍	132
第三項	危害現實化前防衛用槍之重複規定必要性	132
第一款	本條例第五條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 之比較	132
第一目	防護範圍	132
第二目	作為發動前提之職務內容	133
第三目	發動要件	134
第二款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必要性——代小結	135
第五節	致命射擊之容許性問題	136
第一項	致命射擊之概念	137
第一款	致命射擊之意義	137
第二款	射擊部位選擇與致命射擊之認定	137
第二項	致命射擊之容許性	139
第三項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妥適性——代小結	143
第六章	違法使用警械之國賠責任問題	
第一節	前言——使用警械之國家責任體系概述	147

第二節 警械使用之國賠成立要件	149
第一項 公務員	150
第二項 執行職務	150
第三項 行使公權力	152
第四項 違法性	153
第一款 違法之意義	153
第二款 違法之判斷基準	153
第三款 傷及第三人時之違法性認定	154
第五項 損害	157
第六項 相當因果關係	158
第三節 警械使用之過失問題	159
第一項 國賠責任上之故意過失概念	159
第二項 以被害人救濟為出發點之過失認定	159
第一款 過失客觀化	160
第二款 推定過失	160
第三款 組織過失	161
第三項 傷及第三人時之過失認定	162
第四節 警械使用之國賠請求程序	164
第五節 其他相關問題釐清	165
第一項 具主觀歸責事由時之被害人賠償請求選擇權	165
第二項 賠(補)償金額問題	167
第三項 「各該級政府」之意義	168
第四項 被害人和解與警察刑責關聯性	169
第六節 結語	171
第七章 警察個人之直接對外賠償責任問題	
第一節 前言	175
第二節 我國學說與裁判實務之見解	176
第一項 學說見解	176
第一款 否定說	176

第二款	肯定說	177
第三款	限制肯定說	177
第四款	加重限制肯定說	177
第二項	裁判實務	178
第一款	否定說	179
第二款	加重限制肯定說	180
第三節	日本學說與裁判實務之見解	181
第一項	學說見解	181
第一款	否定說	181
第二款	肯定說	181
第三款	限制肯定說	182
第四款	加重限制肯定說	182
第二項	裁判實務	183
第一款	否定說	183
第二款	限制肯定說	183
第三款	加重限制肯定說	184
第四節	國賠責任之本質及其機能	184
第一項	國賠責任之本質	185
第一款	國家代位責任理論	185
第二款	國家自己責任理論	186
第三款	國賠責任本質之理論趨勢	187
第二項	國賠制度之機能	188
第一款	受害者救濟機能	189
第二款	違法制裁與職務執行適正擔保機能	189
第五節	問題思考	189
第一項	從國賠責任本質之方向思考	189
第二項	從國賠機能之方向思考	191
第三項	本文淺見——代結語	191

第八章 警械種類規定之商榷

第一節 前 言	195
第二節 現行法有關警用器械種類之規定	195
第一項 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警械種類	195
第二項 警械使用條例所定「器械」與警察職權 行使法所定「戒具」是否相同？	198
第三節 警察機關配備火砲與特殊槍械之妥適性	200
第一項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時之應考量事項	201
第一款 使用警械之目的	201
第二款 警察之任務與職務性質	203
第二項 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火砲與特殊槍械之妥適性	205
第一款 關於迫擊砲等火砲	205
第二款 關於衝鋒槍、機槍等槍械	208
第四節 結 語	209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213
第二節 建 議	215
參考文獻	22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警察與教育、建設等一般行政機關不同，負有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危害、預防與偵查犯罪等任務，其須面對複雜之社會事態並為臨機應變之緊急處置，故為使其得以順利遂行職務、達成所負任務，現今各國法制上，類皆賦與使用警械之特殊權限。

我國亦不例外，早於民國二十二年即制定「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作為我國警察使用警械之主要法律依據，迄今已歷經八十載。其間，除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全文修正，以及七十四年與九十一年計三次的部分條文修正外，因考量治安環境日趨複雜，歹徒擁槍自重者日增，警察於盤詰檢查時，時遭持槍襲擊抵抗，悍然挑戰公權力，警察輒因受限於法律規定，多所顧忌致錯失使用警械時機而發生憾事。故為使警察執勤時能靈活、正確使用槍械，確保執勤安全、有效打擊不法壓制暴力，爰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全文修正本條例，放寬警械使用之要件。其修正重點主要有：一、修正使用警槍之情形，使警察得掌握機先，化被動為主動，適時發揮警械應有之功能；二、增訂臨檢盤查之執行政程序及措置，以避免警察突遭襲擊；三、明定警察應基於急迫需要，於合理範圍內使用警械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四、刪除使用警械原因「行將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之限制規定，避免產生認定上之困擾而有礙正確使用等¹。如舉其要者言之，原第五條規定之「事先警告」文字被刪除而改列第六條，並新增第五條有關盤查時遭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1卷50期，頁164-165。

2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

抵抗、突擊之警械使用規定，而第四條雖僅略作文字修正，但增定警察防衛之「工作物」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一項第四款），以及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同項第五款），亦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依現行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我國警察所得使用之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之授權，行政院乃訂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²（下稱「種類規格表」）一種，以清楚劃定警察所得使用警械之種類與範圍。警察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第二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一、指揮交通。二、疏導群眾。三、戒備意外。」與第三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規定之情形時，得分別使用警棍指揮與制止；又，如遇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所列情形之一，或者遇有該當於第五條所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情形時，警察即被容許使用警槍，至於使用警

² 最近之修正為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公布。

槍得以達到何種程度，則委由現場警察依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亦即「比例原則」之規定為臨場之判斷（本條比例原則規定雖僅針對警槍，但解釋上，於使用警棍指揮與制止時，亦應同受適用）。而在實際使用警械時，亦應依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規定，注意勿傷及使用警械對象之致命部位以及其他無關之第三人，乃屬當然。

然而，本條例雖專針對警槍之使用為數次之修正，然修正後之用槍要件規定，是否已足夠明確地規範現場警察之用槍？尚非無疑。鑒於警察用槍現場之緊急性與狀況多變特性，本文認為，以下幾點似仍有再加斟酌、釐清之必要。

首先，是關於「事先警告」問題。如前所述，「事先警告」文字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修法時，為立法者有意識地刪除，此是否表示今後警察用槍，均無須「事先警告」？惟若「事先警告」仍依場合而有其必要性，則其究應如何實施？特別是實務上較常見之「警告射擊」（在諸多場合，至少用槍警察自認其係實施警告射擊），其雖意在警告相對人，並宣示事態已達急迫之程度，然因此時已實際擊發警槍，具有某種程度之危險性，與單純「口頭警告」迥異，因此，為避免危及第三人，其實施究應採取何種方法，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宜避免實施「警告射擊」？

其次，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係規定警察得使用警刀、槍械（以下略稱「警槍」³）之時機，亦即於客觀上具備該二條所定情事時，警察即被容許使用警槍，從而，該二條解釋之寬嚴，即攸關警槍使用範圍之廣狹，從人權保障觀點以言，殊有詳加解析之必要。舉例來說，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時，得使用警槍，問題是，該等人之範圍如何？是否僅指現行犯、通緝犯等為刑事目的而為拘束者，或者更包括拘留、管收等非為刑事目的之被拘束者？對於後者，縱令警察於

³ 由於目前警刀已不再使用（立法院公報90卷41期，頁124），且配合本書係以警槍使用為主要研究對象，故在以下各章，擬僅以「警槍」略述之。

4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

發現後，應將彼等置於公力之支配下，不應任由其離去，且依場合，如彼等轉為攻擊警察而有容許用槍之可能，然該等人，或僅係輕微的秩序違反，或因不履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卻只因其拒捕或脫逃，即容許對之用槍，是否得宜，容有斟酌之餘地。

第三，如依本條例之規範構造，只要符合第四條、第五條之所定要件，警察即被容許用槍，至於用槍程度，則委由該警察依第六條所定比例原則，並參酌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現場為具體之判斷。固然考量警察所面對之複雜社會事態，法制上不得不將比例原則之判斷完全委諸現場警察，而吾人當亦期待比例原則可在此發揮關鍵性的節制機能，並使警察用槍更合乎理性，然因第四條、第五條所定要件，例如前述「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之範圍仍待商榷，再者，因該等人所犯之罪不僅輕重有別，犯罪手段之凶惡程度亦有差異，因此，究竟對於何種人，以及得否實施致命射擊或致人危害之射擊，或者僅能採取不致人危害之使用方法（例如警告射擊或持槍瞄準喝令），本條例則隻字未提，而完全委諸現場警察在極短時間內作成判斷，非無過苛乎？從人權維護之立場以論，果真無需再精緻化其操作之基準嗎？此外，「比例原則」乃公權力行使之實質適法性要件，警察用槍時，究應考量哪些因素，始不背於該原則？亦值探求。

第四，特別是使用警槍之最後手段性問題。由於警槍乃具高度殺傷特性之危險物，且該殺傷特性可在一定之射程距離內充分發揮，稍一不慎，極易對子彈飛行方向上之其他無關第三人造成嚴重之傷害，故宜節制使用並應限於別無其他手段可供採行時，始容許之。本條例第六條前段規定僅以「急迫需要」為要件，並未要求警察用槍須限於最後手段，甚且第九條規定對致命部位之射擊，更僅以「情況急迫」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判斷標準，非僅徒增現場警察判斷之困難，恐易導致濫用。

第五，是有關「致命射擊」之問題。如前述，本條例第九條僅以「情況急迫」作為容許實施致命射擊之判斷標準，然鑒於生命之

不可回復性，該要件之粗糙程度，顯而易見。就此，吾人須追問的一項根本性的問題是，究竟警察被授權使用警槍之目的何在？致命射擊是否符合其用槍目的？又退一步言之，倘若果真如本條例所定，確有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動用致命射擊之方法，其發動要件難道不該更予嚴格限定嗎？

第六，民國九十一年本條例修正時，除新增第五條規定外，亦同時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由於此二新增規定，均係授權警察得在危害尚未現實化之前，為防衛自己生命、身體免遭突襲，實施事前防衛射擊，到底此二新增條文指涉之適用場域是否相同？是否產生規範重疊而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亦頗值思考。

第七，乃關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之要件問題。依據行政院所訂「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⁴，除警棍、警刀與警槍外，尚有衝鋒槍、機槍等特殊槍械與迫擊砲等火砲以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其中，除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之使用，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依該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警槍時，如認有必要，得合併使用外，並未單獨針對上述特殊槍械與火砲之使用，明定其使用要件。學說上有將迫擊砲等火砲列入「其他經核定之器械」之範疇者⁵，然因迫擊砲等火砲之爆炸威力，具有遠距、同時、大量殺傷人之特性，依一般的理解，其侵害程度遠大於警槍，因此，是否與警察之用槍目的及其職務性質相合，而適合為警察所使用，亦有待釐清。

第八，乃有關違法使用警械之國賠責任問題。眾所周知，我國定有國家賠償法，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時，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二條參照），由於其要件規定為：須該當公務員「不法」並有「故意或過失」，國家始負責任，故如公務員雖違法，但無故意或過失

⁴ 最近之修正為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所公布。

⁵ 陳正根，「我國警械使用與槍械管制之行為及其行政救濟途徑」，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7期，2007年6月，頁150-151；陳國勝，「警械使用條例」，收錄於李震山主編，警察人員法律須知2，永然，1999年3月，頁88。

6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

時，被害人將無法獲得填補，而形成「照不到陽光之賠償制度谷間」之不平現象，構成法治國之國家責任體系漏洞。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乃特別針對警察「違法」、「無責」使用警械行為所致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被害，明文規定國家的填補責任，具體實踐前述法治國理念，值得嘉許。因使用警棍所致之被害，通常是在警察與相對人緊密接觸狀態下引起，故相關要件認定，問題似乎不大，然在使用警槍的場合，由於警槍具有遠距強大殺傷力，且其使用通常是在瞬間展開並完成，再加上受到射擊穩定度等因素之左右，以致失之毫釐、差之千里，特別容易誤擊第三人，此時，吾人可否僅因其對相對人之用槍適法，即認對第三人之誤擊亦屬適法？尤其在本條例第八條與第九條已就警察用槍時之主觀「注意義務」明文規定下，究竟對第三人誤擊之國賠責任要件，應如何認定？即較為複雜、困難而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此外，因本條例特別規定賠償項目與賠償金額，涉及被害人得否獲得充分填補問題，因此，對於被害人有無依國賠法或依本條例請求賠償之選擇權等相關問題，亦擬一併釐清。

第九，實務上，亦常發生被害人同時或先後依國賠法與民法之規定，分別向國家與使用警械之警察個人請求賠償，乃至非依國賠法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而逕依民法之規定，單獨向使用警械之警察個人請求賠償者。究竟替國家做事而使用警械之警察個人，是否應對外、直接負擔個人責任，因關乎值勤士氣等問題，亦不應忽略。

由於本條例仍有如上述之諸多亟待釐清之處，而類此問題，在我國警察法學界之研究上，似尚難謂為充分。法規範之良莠，攸關警察執法自信，特別是在使用極具殺傷力之警槍的場合，更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故為使執法警察於用槍現場，均能適正、自信地使用警槍，乃引發筆者展開如何制約警察使用警械之研究契機。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66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陳景發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02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473-2（平裝）

1. 警政法規 2. 論述分析

575.81

109021941

警械使用之法的制約

5C578RA

2021年2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陳景發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473-2

Present their Credentials
Notification
Reveal the Intent
Forensic Identity Testing
Data Collection
Detention
Direct Imposition



本書簡介

詳細且深入解說警察使用警械，特別是使用槍械之容許要件問題，並分別針對不同的警察開槍狀況之適法性予以探究，同時從比較法觀點，引介、對照我國與日本、美國之警察用槍法制；亦詳細分析警察使用警械造成人民被害時之補償與賠償責任等相關法律問題，並檢討開槍警察是否應直接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希望能有助於警大生與警專生之學習，也讓第一線警察同仁更清楚了解到，使用槍械權限之法律界限及其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書亦兼論警械使用條例所定各式器械，特別是火炮與特殊槍械之妥適性問題，俾供今後修法之參考。

ISBN 978-957-511-473-2



9 789575 114732



5C278RA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